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12號

原告 融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宛庭

訴訟代理人 許哲仁律師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訴訟代理人 潘怡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伍佰陸拾參萬伍仟肆佰零壹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伍佰陸拾參萬伍仟零肆拾壹元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第10行原告訴之聲明中關於「563萬5,401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563萬5,041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徐雍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靜雯